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省国资委关于印发《省属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省属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依据《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安委〔2023〕8号）精神，从即日起开展省属企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联系人：屈朋飞

联系电话：029-88660292

邮 箱：shehuizerenb@sngzw.cn



省属企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

为加强省属企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持续推动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落细，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重大风险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根据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全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总体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 15 条硬措施和我省 50 条具体措施，全面落实省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着力从根本上消除隐患，开展专项排查整治，建立健全责任倒查机制，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为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创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工作目标。通过省属企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全面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压紧落实，完善并落

实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机制；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省属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重大事故隐患）底数，提高排查整改重大事故隐患质量，管控并彻底完成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全面实现重大事故隐患得到系统治理，重大风险得到有效防控，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的总体目标，推动省国资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专项行动主要内容

开展专项行动，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重大行动，是应对当前严峻安全形势的有力举措，也是稳定安全生产形势、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各省属企业要紧紧围绕“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下功夫，精心组织实施，以最严格措施、最严谨作风、最严肃问责狠抓落实，务求取得实实在在成效。

（一）汲取事故教训，筑牢安全防线。及时传达学习中、省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明责知责、履职尽责，深刻汲取总结内蒙古阿拉善盟阿拉善露天煤矿“2·22”坍塌事故、浙江金华武义一厂房“4·17”火灾事故、北京长峰医院“4·18”火灾事故等重特大事故教训，迅速组织排查整治本企业同类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进一步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二）聚焦重大隐患，精准排查整治。按照工贸企业、危险

化学品、消防（火灾）、特种设备、煤矿等有关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聚焦重点设备设施，坝体，贮灰场，重大危险源，工程外包管理及爆破、吊装、动火作业、有限空间危险作业等重点部位、环节及场所，全面排查重大事故隐患，严格整治闭环，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

（三）紧盯重点领域，抓实源头管控。各省属企业在系统内全面开展滚动式、拉网式、地毯式的安全稳定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紧盯煤矿、非煤矿山、危化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消防、燃气、工贸、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逐企建立风险源隐患点排险除险工作台账，做到底清数明心中有数。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压实责任链条，严肃责任追究，对发现的隐患问题立即整改，彻底消除潜在的风险源、隐患点。要落实落细安全生产现场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法律法规，把安全生产措施细化压实到每个车间、每个工作面、每个班组、每个岗位，从根本上解决隐患增量问题，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保持省国资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

三、工作要求

企业是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责任主体，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法定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组织排查整改进而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是企业主要负责人的法定义务，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在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规定

职责基础上，突出抓好以下工作。

（一）学习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经常组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学习研究并熟练掌握本单位所属或涉及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明确重大事故隐患检查事项，组织研究部署开展对标对表自查自改；组织制定本企业事故隐患定期排查治理工作制度；组织建立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清单，实行闭环管理。对于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能立即整改的，要迅速予以整改；需要一定时间整改的，要明确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重大隐患要及时上报集团安全环保部并按分级属地原则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及时吸取专项行动期间国内外发生的典型事故教训，迅速组织排查整治本单位同类事故隐患。专项行动期间，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每月要带队对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 1 次检查（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每半月至少 1 次）

（二）压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完善安全生产管控体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建立健全覆盖企业各层级、各部门、各岗位、各类人员的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作业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等）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完善本企业安全生产例会、班前会、技术排查、隐患排查、特种作业等各项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重点学习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基本知识、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操作技能、事故应急处理措施以及隐患排查方式方法等岗位知识，提高一线人员安全制度执行力、安全防护意识和能力。

（三）全过程排查电焊切割等施工作业，彻底整治各类火灾事故隐患。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深刻吸取近期违规动火引发的重特大事故教训，专项行动期间开展1次全员消防安全警示教育活动。要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严格履行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审批手续，督促作业人员自觉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明确现场监护人员，严格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检查和作业过程监督。举一反三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人员以及易产生重大事故隐患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落实岗位责任情况进行1次全面排查，严禁聘用和招请未经安全培训合格、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明确“谁招请无证人员谁负责任”的管理制度。

（四）全面排查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坚决整治安全责任悬空等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期间，企业主要负责人要针对本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和场所外包外租（包括委托、合作等类似方式）情况组织开展1次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以及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等问题，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坚决依法处理。要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

系，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五）定期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提高从业人员避险意识和自救能力。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根据本行业领域事故特点，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每半年至少1次），特别要让全体从业人员主动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职责，熟知安全逃生出口（或避灾路线），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应急避险意识和自救能力。要建立演练评估机制，把评估纳入演练筹划、准备、实施、总结的全过程，做到以评促备、以评促战，确保应急预案科学可行。

（六）建立安全生产投入机制，按照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对本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情况开展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本单位是否编制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是否足额提取并使用到位、是否为员工提供安全生产防护用品、是否依法投保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有无继续使用应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和设施设备等问题。要督促建立本单位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明确本单位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落实责任，确保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七）运用信息化、数字化等科技手段，提升企业重大风险防范水平。企业要将信息化深度融合入安全生产工作，鼓励运用科

技信息化手段，推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提升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整治能力。围绕当前安全风险大、传统手段“看不住、管不全、管不好”的特殊作业和日常巡检、监测预警、风险提示等场景环节，构建安全生产“智慧监管”模式，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推动本质安全水平提升。

四、时间安排

专项行动分四个阶段，各省属企业要按照各阶段工作重点有序压茬推进。

（一）动员部署（2023年5月15日—5月25日）。各省属企业要自觉提高政治站位，立即行动起来，明确有关负责同志牵头抓总，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建立健全专项行动工作机制，认真研究部署专项行动各项工作安排，及时动员部署，细化明确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措施计划和重点事项，将专项行动各项工作责任落实到人，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全面排查阶段（2023年5月26日—8月31日）。各省属企业要对标对表专项行动工作内容和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结合2023年“安全生产月”活动，认真开展自查自改，深入查摆本单位重要场所、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等存在的事故隐患，把风险隐患查实、查准、查清，建立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实行闭环管理、挂账销号，扎实推进整改，坚决整改落实到位，切实提升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水平。

（三）精准督导检查（2023年9月1日—10月30日）。省国资委将抽调专家，积极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交叉互检等工作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聚焦企业第一责任人履职等情况，深入基层一线开展精准检查，严查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推动重大隐患真查真改，并按规定主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要加大问题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曝光力度，强化安全生产警示教育。

（四）总结提高（2023年11月1日-12月31日）。各省属企业要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举一反三深化安全生产治理，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并抓好落实。

各省属企业要分阶段总结专项行动开展情况，于5月20日前将专项行动方案及动员部署落实情况报送省国资委社会责任办。并将贯彻落实情况分别于8月15日、9月15日、12月5日前报送省国资委社会责任办。从5月15日起，专项行动进展情况，于每月1日、15日前上报截至上月末、本月14日的累计情况（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台账，见附件）。

附件：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统计表

附件 2

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统计表（样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序号	隐患名称	隐患基本情况	所在 地区	行业 分类	发现 时间	发现单位	挂牌督办 层级	治理责任单位	属地监管 责任单位	行业督办 单位	整改 时限	整改情况	备注
说明	1.表自 5 月份开始上报，每月 1 日、15 日前上报累计情况。 2.“发现单位”填写：企事业单位自查。 3.“挂牌督办层级”填写：省级、市级、县级。 4.“整改情况”填写：正在整改、已整改、逾期未整改。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